



明愛華德中書院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通告編號:18-19/019

家長通告

離島區「交通安全日」嘉年華會

本校將參與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舉辦的嘉年華會，主要提倡「交通安全」，學生透過營辦攤位遊戲及歌唱表演等項目，與社區街坊共樂共融，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2018年10月27日(星期六)
集合時間：下午1:15
集合地點：東涌逸東邨黎淑英紀念廣場
解散時間：下午5:15
解散地點：東涌逸東邨黎淑英紀念廣場
帶隊老師：符肇雄及梁俊偉老師

注意事項：

1. 同學可穿著便服出席活動，惟衣著須輕便、雅觀及整潔。
2. 活動期間，同學必須遵從老師的指示，注意安全，不得擅自離隊。
3. 同學參與戶外活動時應按照天氣預報穿著合適衣服及攜帶應用物品如清水、雨傘及蚊怕水等。
4. 如天文台發出之惡劣天氣警告於早上七時正仍然生效(包括紅/黑色暴雨及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已宣佈當日學校停課或取消所有戶外活動時，是次活動將予取消，學生毋需回校上課。
5. 如活動場地受天雨影響，學校將考慮改變目的地或提早解散學生，學校將發出手機短訊通知各家長有關安排。
6. 同學當日必須帶備「香港居民身分證」出席活動。
7. 同學必須自行看管隨身物品，避免攜帶貴重財物及大量金錢，免招損失。

煩請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10月26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回條交回符肇雄老師。

明愛華德中書院
學生事務組

2018年10月23日

(注意：本校已購買團體「公眾責任」及「學生個人意外」保險，如有需要更多個人保險之保障，家長可為其子女自行購買個人意外或其他保險。)

✂

通告編號：18-19/019

離島區「交通安全日」通告——回條

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的家長，現知悉有關安排，並

- 同意敝子弟參加10月27日(星期六)的離島區「交通安全日」嘉年華會。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10月27日(星期六)的離島區「交通安全日」嘉年華會。

家長簽名：_____

2018年10月 _____ 日

家長姓名：_____